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家福（原名劉居福）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莊翠華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李佳珊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4 代 理 人 黃勝豐

0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8 代 理 人 呂亮毅

09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1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1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3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31 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劉家福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裁定不予免責。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裁定，認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77,188元，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，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屬實。

（二）又查，債務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至該裁定附表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」欄項之總額，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該裁定附表「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民國114年5月13日至11月6日間匯款收據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77頁），是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。是其聲請免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蘇冠杰